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問責制局長的主管範疇

前言

本文旨在說明問責制局長主管範疇的分配和配套安排。

總覽

2. 合併和重整某些決策局的政策範疇是因應推行問責制而提出的一項措施。我們一方面必須控制新制度下局長的數目不至太多，另一方面我們須確保每位局長的職權範圍合理且易於管理，兩者之間須作出平衡。

3. 現有的其中 10 個決策局將合併成 5 個決策局，由 5 位問責制局長領導；另外兩個決策局的功能將重新整合理順，分別由 2 位局長負責；其餘 4 個局則各有專責，暫時維持不變。重整後，決策局的數目將由現時 16 個減至 11 個。

合併政策範疇的決策局

4. 現有的其中 10 個決策局，或因政策範疇性質相近，或因有利協調，將合併為 5 個新決策局，並由 5 名問責制局長掌管：

- (一) 經濟事務和資訊科技撥歸同一位局長，是因為兩者皆涉及重要的經濟基礎建設，兩者都對香港的經濟發展至關重要；

- (二) 庫務職能和財經事務分別涵蓋財務管理的不同範圍 – 前者負責特區政府的公共財政，而後者則須確保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得以持續增長。兩者關係密切，由一名局長主理；
- (三) 我們建議由一位局長負責 生福利和環境食物這兩個範疇，是由於環境保護、食物安全和 生與醫療 生服務關係密切。由同一局長負責，將促進更緊密的政策協調，並能確保食物 生和有效管制污染，有利市民身心健康；
- (四) 土地供應與日後發展的規劃，和房屋發展息息相關。兩個政策範疇關係密切，故亦由一位局長負責；
- (五) 運輸和工務兩者關乎實體基礎設施發展，納入同一局長的範疇，可促進更緊密的協調規劃和更有效率的落實基建。

重整政策範疇的決策局

5. 我們把教育統籌局和工商局的政策範疇重新整合理順，分別由 2 位局長主理：

- (一) 教育塑造香港的下一代，是行政長官最關注的政策範疇。把人力資源事務（特別是勞工問題）從教育統籌局分拆出去，可讓將來的教育局局長專注教育事務；

(二) 就業問題是政府須迫切處理的問題。經濟和各行各業的發展對就業機會影響重大。把人力政策範疇與工商政策範疇合併，可讓新的局長在推動服務業和工商的發展，吸引海外投資或協助中小企業時，亦同時更專注處理就業問題。工商政策範疇和人力政策範疇有相互關係，也是因為不同行業的勞工就業和人力培訓計劃，均須配合經濟不同領域的預期增長、發展和轉形。人力政策範疇與工商政策範疇合併，有助促進勞資雙方的了解和合作，尋求共識，從傳統傾向對立的關係變成和衷共濟的夥伴關係。這個安排切合世界的趨勢，在勞、資、政府三方面共同努力下，改善就業問題。

維持不變的決策局

6. 其餘 4 個決策局，各有專職或重要政策目標，不宜與其他局合併，故暫時維持現狀，各由一名局長帶領：

(一) 政制事務局局長將繼續主理政制事務，不會兼顧其他事務，因為政制發展十分重要；

(二)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管地區行政的政策，在政府加強了解民情和掌握市民需要的工作上，擔任重要的角色；

(三) 保安局涉執法工作的政策，局長不宜兼顧其他範疇；

- (四) 公務員事務局負責公務員政策和管理，局長不宜兼顧其他範疇。

對問責制局長的支援

7. 問責制局長會得到屬下決策局和執行部門的足夠支援和全面配合。這包括現時決策局內的首長級第八級(D8)公務員的職位將繼續保留，該職位會改稱為常任秘書長，由經驗豐富的公務員擔任，協助問責制局長制訂和落實政策，使問責制局長更專注於與立法會和市民的溝通，更好的掌握市民的需要，制定合適的政策，從而提高施政的素質。

8. 我們留意到部分局長的政策範疇較廣，他們會按需要得到較多的支援，例如：現時 生福利局和環境食物局內的兩個 D8 公務員職位將繼續保留，按實際需要委派資深公務員擔任，分管環境及 生福利局局長轄下不同的政策範疇。

政制事務局
2002年5月